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

《锦州市锦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0年11月10日锦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

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4日辽宁省

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）

锦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，对《锦州市锦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在第九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禁止行为中增加网箱养殖。

二、删去第十七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规定。

三、第十七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合并为一项，修改为“在一级保护区从事网箱养殖、农业种植或者组织进行水上训练、露营、餐饮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个人在一级保护区内进行农业种植、水上训练、露营、餐饮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四、第十七条第（六）项修改为“个人在一级保护区放养畜禽，在水体中洗刷衣物或者其他生活物品的，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”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锦州市锦凌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